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吳熾松

被告 東益和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91,4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8,2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益和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5日邀同被告陳俊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期間自112年9月7日至114年9月7日止，分24期，清償方式依貸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，利率自撥貸日起，按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加碼1.5%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（被告113年6月7日違約時，利率為年息3.22%），且約定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，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內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02 之違約金，另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
03 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6日最後計息日起即未
04 依約定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391,4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
05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
06 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具狀為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小企業
10 貸款約定書、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
11 暨總約定書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12 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：POSTM024-郵局
13 二年（按即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14 卷第21至45頁），且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5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審酌上開證據調查結
16 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7 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8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20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
22 理由，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並依民事訴
23 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24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 方式
1	1,252,301元	自民國113年6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2	139,142元	自民國113年6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合計1,391,443元				